發佈：2014-07-07, 週一 17:22
點擊數：12433

日前勞動部潘世偉部長拋出了分區訂定基本工資的構想，結果立即遭到各縣市政府、勞工團體的抨擊。勞動部遂改口還是會訂基本工資，只是考量在基本工資下分區訂生活工資。勞動部這樣的做法不僅不負責任，更加深了大家對勞動部的不信任，對推動基本工資改革沒有任何助益。

立即提高基本工資

勞工在市場上以他的勞動力來賺取工資，因此這份薪水自然要讓勞工得以養家活口。換句話說，基本工資只是任何勞工得以在社會生存的最低薪資要求。內政部統計102年台灣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244元，且每名勞工需扶養2.21人的標準來看，則基本工資水準至少要提高至10,244 元×2.21 = 22,639 元，才能讓勞工維持最低的生活品質。

民國101年薪資在新台幣20,000元以下的勞工有846,000人，新台幣25,000以下的更高達2,068,000人，佔了全台灣勞工總數的25%！勞動部身為勞工權益的守護者，眼見愈來愈多的勞工陷於工作貧窮的泥沼無法脫身，對工會的訴求不願正面回應，而面對日益嚴重的低薪問題卻又束手無策。棄手上的政策工具不用，而淪為道德呼籲要求企業加薪，滑天下之大稽也。

台灣勞工薪資的長期凍漲，已經惡化所得分配。近年來台灣經濟在國際上的表現仍在水準之上，然而貧富差距卻日益惡化。換句話說，即便景氣真的好轉了，但我們的分配卻出了很大的問題，經濟成長的果實並沒有讓勞工一起分享，勞工報酬佔GDP比重也從最高的52%下降到45%。根據「家庭收支調查」，2011年最富有1/5家戶之可支配所得平均為183萬元，較2000年增加4.5%；相對的，2011年最貧窮之1/5家戶之可支配所得平均為29.6萬元，較2000年縮減5.97%，使得貧富之間所得倍數從5.55倍擴大到6.17倍，11年之間貧富差距擴大11%。同時，依「2011年財政統計年報」，2009年前1/5申報所得稅戶的所得為全國的1/2，也就是全國50%的所得掌握在20%的人手中。

當企業老闆可以眉頭都不皺一下的購買上億元的豪宅，而許多勞工甚至連小孩子的學費、營養午餐費都得靠標會、借貸來支應時，要求提高基本工資只是讓弱勢勞工得以分享他們勞動成果的一小步。

提高基本工資並不會造成失業

儘管許多人擔心提高基本工資會惡化台灣的失業，但近年來許多的研究都証明適當提高基本工資對就業機會並不會有負面影響。英國1999年實施基本工資的經驗更是一項証明，英國甚至在六年內將基本工資提高了49%，而經濟學家的憂慮失業人口並沒有因此而增加！因為在工資提高後，勞工的生產力大幅增加，進而抵消了工資上漲的成本。無怪乎調查發現美國經濟學家中認為提高基本工資會惡化失業問題的比例已經從十年前的63%降低到45%。

再思生活工資

台灣雖然範圍不大，但各地的物價水準的確存在極大的差距，這也反映在內政部的統計數據上。日本、美國為了解決各地物價不同，也都有分區生活工資的設計。即便台灣的基本工資提高到了月薪22,639元，這樣的薪資要在台北市生活仍然嚴重偏低。此時如果在基本工資之上，訂定符合台北物價水準的生活工資，無疑更能保障當地的弱勢勞工。

因此，是否要授權地方政府實施分區生活工資的確有討論的意義，但前提是請勞動部立即

Phoca PDF

發佈：2014-07-07, 週一 17:22
點擊數：12433

提高基本工資，讓所有辛苦工作的勞工朋友都得到合理對待，讓尊嚴勞動不再只是一句口號！

地區別	102年度 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台灣省	10,244
台北市	14,794
新北市	11,832
台中市	11,066
台南市	10,244
高雄市	11,890

作者葉品言為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Phoca PDF